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14202600126
合同编号:	深长今晨耀评报字 [2026] 第1-004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长今晨耀评报字 [2026] 第1-0045B号
报告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第11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95,98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胡西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3030037 徐长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8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
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评估报告

深长今晨耀评报字 [2026] 第 1-0045B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评估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 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深长今晨耀评报字 [2026] 第 1-0045B 号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委托人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交管支队涉案车辆报批拆解车辆汇总表》《交管支队车辆评估类型统计表》及《交管支队涉案车辆报批拆解车辆明细表》，本次涉案需拆解车辆合计 12212 辆，其中：汽车 112 辆、两轮摩托车 385 辆、机动三轮车 32 辆、电动三轮车 378 辆、电动自行车 11273 辆、非机动车 30 辆、残疾三轮车 2 辆。

四、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六、评估方法

现行市价法。

七、评估结论

贵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涉案车辆按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残余价值为 1,595,980.00 元（壹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八、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 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长今晨耀评报字 [2026] 第 1-0045B 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无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交管支队涉案车辆报批拆解车辆汇总表》《交管支队车辆评估类型统计表》及《交管支队涉案车辆报批拆解车辆明细表》，本次涉案需拆解车辆合计 12212 辆，其中：汽车 112 辆、两轮摩托车 385 辆、机动三

轮车 32 辆、电动三轮车 378 辆、电动自行车 11273 辆、非机动车 30 辆、残疾三轮车 2 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计量单位	数量	车辆类型理论称重重量(t/台)
1	电动自行车	辆	11273	
2	电动三轮车	辆	378	
3	二轮摩托车	辆	385	
4	机动三轮摩托车	辆	32	
5	残疾人三轮车	辆	2	
6	自行车辆	辆	30	
7	小轿车整备质量≤1000kg	辆	10	0.80
8	1000kg<小轿车整备质量≤1500kg	辆	22	1.25
9	1500kg<小轿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7	1.75
10	小轿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	2.25
11	1000kg<客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21	1.50
12	2000kg<客车整备质量≤3000kg	辆	7	2.50
13	3000kg<客车整备质量≤4000kg	辆	1	3.50
14	货车整备质量≤1000kg	辆	4	0.80
15	1000kg<货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9	1.50
16	2000kg<货车整备质量≤3000kg	辆	4	2.50
17	3000kg<货车整备质量≤4000kg	辆	1	3.50
18	4000kg<货车整备质量≤5000kg	辆	4	4.50
19	5000kg<货车整备质量≤6000kg	辆	1	5.50
合计			12212	

(三) 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无。

(四) 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8 月 4 日。

委托方在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贵单位与本评估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2028 年车辆残值价格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修订）；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 号）；

7.《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主要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取价依据

1.委托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5.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固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收益现值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固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固定资产评估方法包括：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国务院固定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1.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2.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3.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4.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单位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现行高价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及过程如下：

涉案车辆估值结果=拆解处置可回收资产的价值-拆解处理成本

其中：拆解处置可回收资产的价值=同类型涉案车辆拆解回收单价×数量

拆解处理成本=场地租金+运输费用+拆解费用+环保处理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我们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单位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项目组。

（二）现场核查、收集资料

项目组结合委托人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核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核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项目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公开市场，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领导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 2026 年 8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 11 批部分涉案车辆残余价值按现行市价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5,980.00 元（壹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不存在控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的纳税影响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并未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并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并未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并未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并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并未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本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8 月 4 日。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附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报批拆解车辆汇总表；
- 2.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4.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5.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委托单位：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评估基准日：2026-8-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类型	计量单位	数量	车辆类型理论称重重量(台)	评估单价	评估值			
1	电动自行车	辆	11273		101.00	1,138,573.00			
2	电动三轮车	辆	378		162.00	61,236.00			
3	二轮摩托车	辆	385		121.00	46,585.00			
4	机动三轮摩托车	辆	32		364.00	11,648.00			
5	残疾人三轮车	辆	2		242.00	484.00			
6	自行车辆	辆	30		24.00	720.00			
7	小轿车整备质量≤1000kg	辆	10	0.80	1,515.00	15,150.00			
8	1000kg<小轿车整备质量≤1500kg	辆	22	1.25	2,222.00	48,884.00			
9	1500kg<小轿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7	1.75	3,030.00	51,510.00			
10	小轿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	2.25	3,636.00	3,636.00			
11	1000kg<客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21	1.50	2,828.00	59,388.00			
12	2000kg<客车整备质量≤3000kg	辆	7	2.50	4,242.00	29,694.00			
13	3000kg<客车整备质量≤4000kg	辆	1	3.50	5,656.00	5,656.00			
14	货车整备质量≤1000kg	辆	4	0.80	1,414.00	5,656.00			
15	1000kg<货车整备质量≤2000kg	辆	19	1.50	2,828.00	53,732.00			
16	2000kg<货车整备质量≤3000kg	辆	4	2.50	4,242.00	16,968.00			
17	3000kg<货车整备质量≤4000kg	辆	1	3.50	6,060.00	6,060.00			
18	4000kg<货车整备质量≤5000kg	辆	4	4.50	7,676.00	30,704.00			
19	5000kg<货车整备质量≤6000kg	辆	1	5.50	9,696.00	9,696.00			
合计			12212			1,595,980.00			

评估机构：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川

评估机构：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川

交管支队涉案车辆报批拆解车辆汇总表（2026年第11批）

委托单位：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辆

序号	大队	汽车	两轮摩托车	机动三轮车	电动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非机动车	残疾三轮车	合计
1	白云大队	59	289	24	131	3,027	30	-	3,560
2	天河大队		-	5	189	1,369	-	-	1,563
3	海珠大队		-	-	20	4,579	-	-	4,599
4	荔湾大队	23	86	1	38	2,297	-	2	2,447
5	越秀大队	11							11
6	高速一大队	5	-	-	-	1	-	-	6
7	高速三大队	10							10
8	高速四大队	4	10	2	-	-	-	-	16
总数		112	385	32	378	11,273	30	2	12,212

备注：汽车为2026年2月前扣留的涉案汽车，五类车为2026年4月前扣留的涉案车辆。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能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法、完整；
5.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及权益有关事项已全部入账；
6.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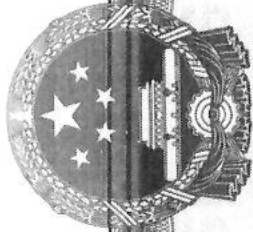
委托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李伟

2026年8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93967



名称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小川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爱榕路42号 景园大厦南4D-4 (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08 月09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47020014

设立备案机关: 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 财评函字[1999]29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03月1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9396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小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爱榕路 42 号景园大厦南座 4D-4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1 日

资产评估师数: 8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6 年)

有效期: 2027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080003

会员姓名: 徐长念

证件号码: 422203*****4

所在机构: 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徐长念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3030037

会员姓名：胡西林

证件号码：610121*****2

所在机构：深圳市长今晨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胡西林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